

民國 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三、六、七條。
- 二、國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國政文心字第 1060011962 號令頒「民國 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寒、暑期戰鬥營暨國防體驗之旅」綱要計畫辦理。
- 三、國防部 107 年 1 月 2 日國政文心字第 1070000057 號令頒「107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並採「多元教學」與「寓教於樂」方式，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暑期戰鬥營活動，藉實訓、實作、實況，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事務，強化國防建設對國家整體安全重要性之認知，建立全民國防信念，激發防衛國家意識。

參、執行構想：

由國防部主導，軍種策劃執行，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單位協辦，於 107 年 7 月間辦理，並區分先期宣傳、網路報名暨通信審查、接訓整備、實施、活動報導、效益延伸及成效檢討等階段，運用部內分工及跨部會協調機制，達成接訓任務。

肆、權責區分（各單位分工要項表如附表 1）：

- 一、承辦單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務辦公室、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防大學及國防醫學院。
- 二、協辦單位：
 - （一）部內單位：國防部軍醫局、法律事務司、人事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勤參謀次長室、訓練參謀次長室。
 - （二）部外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營隊規劃（如附表 2）：

- 一、陸軍司令部：金門、馬祖、澎湖戰鬥營、傘訓特戰營及迅雷、實踐、鎮東射擊體驗營等 7 個營隊。
- 二、海軍司令部：兩棲勇士挑戰營及海上生活體驗營等 2 個營隊。
- 三、空軍司令部：航空戰鬥營及航空科技體驗營等 2 個營隊。
- 四、憲兵指揮部：鐵衛戰鬥營。
- 五、國防大學：新聞研習營、國防科學基礎科技實作研習營等 2 個營隊。
- 六、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儀隊、軍樂體驗營。
- 七、國防醫學院：醫學研習營（獨立辦理招生作業）。
- 八、中正預校：科學體驗營（獨立辦理招生作業）。

陸、活動地點：本島及金門、馬祖、澎湖等地區。

柒、活動期程及召訓人數（如附表 3）：

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期間辦理 18 個營隊，34 梯次，召訓 3,170 員（含中正預校學生 20 員）。

捌、參加對象：

- 一、迅雷、實踐、鎮東射擊體驗營、傘訓特戰營、金門、馬祖、澎湖戰鬥營、兩棲勇士挑戰營、海上生活體驗營、航空戰鬥營、航空科技體驗營、鐵衛戰鬥營、新聞研習營、國防科學基礎科技實作研習營及儀隊、軍樂體驗營等 16 個營隊：

（一）各營隊召訓人數 20%（合計 598 員，如附表 4）額度，由軍種司令部督導所屬地區人才招募中心，遴選與本部簽訂「國防培育專班」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等學校學生參加，並完成相關人員資格審查，由人次室彙整名冊送辦班單位辦理錄取作業。

(二) 另訓額 80% (2,392 員) 開放予年滿 15 足歲之國中應屆畢業生及各一般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不含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辦理網路報名及電腦抽籤作業。

二、科學體驗營：國中在學學生(不含國中應屆畢業生)。

三、醫學研習營：年滿 15 足歲之各公(私)立高中以上在學學生(不含國中應屆畢業生)。

四、為關懷及提供弱勢家庭學子參與營隊活動機會，並考量渠等家境隱私等因素，各辦班單位須邀請中低收入戶學子參加營隊活動(人數另計，不納入總召訓員額)，惟各梯次以訓額 5% 為限，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玖、報名及錄取方式：

一、戰鬥營：

為符合公平公正原則，各營隊採網路個人報名方式，經電腦公開抽籤後、郵寄書面報名表資料，由營隊審核合格後，完成錄取作業。

(一) 網路報名：

自 5 月 1 日 08 時起至 5 月 14 日 17 時止，於「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報名網站」(<https://camp.gpwb.gov.tw>)開放網路報名選擇營隊及梯次，並取得參加抽籤資格。

(二) 錄取作業：配合國防部記者會時機，預劃於 5 月下旬辦理電腦公開抽籤作業。

(三) 郵寄報名表暨審查：前項錄取人員，於 6 月 7 日 17 時前，依報名系統所示步驟，填寫線上報名表資料，列印後郵寄至各營隊辦理審核，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四) 補正程序：前項書面報名表如有缺漏或資料不足，

由各營隊通知錄取人員，於 6 月 14 日 17 時前完成補件（以郵戳為憑）。

- (五) 備取人員遞補作業：各營隊正取人數不足時，由各辦班單位於 6 月 21 日前，通知備取人員郵寄相關報名資料，完成遞補作業。

二、中正預校科學體驗營（採獨立招生作業）：

- (一) 報名日期：自 5 月 7 日起 5 月 16 日止。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三) 錄取通知：5 月 25 日於中正預校網站

(<http://www.ccafps.khc.edu.tw>) 公布錄取名單。

三、國防醫學院醫學研習營（採獨立招生作業）。

- (一) 報名日期：自 3 月 19 日起 5 月 6 日止。
(二) 報名方式：採通信報名。
(三) 錄取通知將由國防醫學院招開錄取作業會議，決定錄（備）取人員名單，並於國防醫學院網站(<http://www.ndmctsgh.edu.tw>) 公布名單。

四、上開行政程序授權由各軍司令部及辦班單位，直接掌握網路報名資料、審核、補正暨備取遞補等相關作業。

五、各營隊辦理人員報到、遞補通知等作業時，應與參訓學員切取聯繫，避免錄取員額不足情形發生。

拾、課程規劃：

一、各營隊課程規劃原則：

- (一) 共同活動課程：不單獨排定授課時數，以融入「團輔活動」並採多元活潑方式施教。
(二) 軍種專業課程：為保持彈性，由各營隊依單位任務與特性，運用既有教育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具國防軍事特色之專業課程，遴選合格師資授課，強化各營隊活動教育內容、授課品質及服務水準，並慎選活動幹部及教官，加強訓練與勤前講習，以增進

教學知能及對國防事務瞭解。

(三) 人才招募課程：依據國軍募兵制政策，就軍種特性暨辦班行程，採融入式宣導招募，配合學員報到發放招募文宣紀念品，並排入戰鬥營課程，俾利提供學員即時招募資訊，進而加入國軍行列。

二、暑期戰鬥營屬專案任務，授課教官上課時數，非屬學校教育計畫課程，請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各營隊「團輔活動」師資由辦班單位遴派，心理作戰大隊負責辦理培訓講習課程，以增進相關知能。

拾壹、文宣規劃：

一、文宣主軸：

以「激戰一夏，非你莫暑」為各營隊主題，運用文(藝)宣媒體，擴大宣傳報導戰鬥營活動。

二、執行構想：

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區分「先期宣傳、活動報導、延伸效益」等階段，運用政府機關(構)、國軍文宣管道與社群網站等傳播途徑，擴大報導戰鬥營特色與活動，宣揚全民國防教育理念，提高戰鬥營活動強度，激發全民防衛國家意識(文宣構想如附表5)。

拾貳、經費運用與帳務處理：

一、參加各戰鬥營活動學子，於報到時繳交膳食、保險、洗滌等費用，並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以保管款科目辦理收付作業，不得挪移墊用。

(一) 膳食費：

學員膳食費交營區伙食團以搭伙方式辦理，由單位伙食團開立收據(國軍官兵伙食團收款收據)交個人收執；活動期間營區須公布每日「單位伙食公布表」。

(二) 洗滌費：

學員服裝、床單、被套洗滌費於活動結束前，由營隊繳納主計部門辦理支付洗衣廠商。

(三) 保險費：

由營隊於活動前協助完成要保相關事宜，並繳納主計部門辦理支付壽險公司（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活動結束日 2400 時止）。

二、活動期間經費運用之會計憑證（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請依「國軍各單位預算簿籍憑證保管期限參照表」妥慎保管。

拾參、風險管理：

一、不良天氣各營隊應變作為（如附表 6）：

二、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事變：

戰鬥營所在縣市如列為災區，未完成報到者，活動取消；已完成報到者，由辦班單位視救災狀況停止活動，並辦理退費事宜。

三、突發傳染病及群聚感染應變作為：

(一)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國醫保健字第 1070001677 號令頒國軍突發傳染病及群聚感染通報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二) 各營隊寄發錄取通知並與學員聯繫時，需註（說）明：報到前如有發燒症狀或身體不適致不克參加者，請儘早通知辦班單位，以利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三) 報到時，由醫務人員對學員量測體溫，並詢問有無身體不適症狀；金門、馬祖、澎湖戰鬥營於松山基地指揮部設置體溫量測站，協助辦理報到學員量測體溫作業。

(四) 若學員有發燒狀況，應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並協助學員就醫（發燒學員以不參訓為原則）。

- (五) 各營隊除依軍醫系統回報突發傳染病疫情外，另須循暑期戰鬥營安全協調管制作為逐級回報。
- (六) 學員個人如因發燒致無法完成訓練者，辦班單位依實際剩餘天數，退還伙食費。

四、環境衛生：

學員寢室周邊及伙房廚具，應先期完成消毒作業，並保存食物檢體 48 小時，以防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五、健康管制：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毒品或懷孕等情形者，不得報名。隱匿不報，而於活動中致生事故者，由參訓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後發現有不得報名之病症者，辦班單位即核予退訓。

六、搜救機制：

依據「國軍搜救作業手冊規定」，將參加活動學員列為國軍搜救範圍，並納入衡山戰情管制機制，以因應突發狀況可立即處置（如附表 7）。

七、照（救）護機制：

各單位應由醫官（醫官不足時，須協調地區醫療單位支援）及男、女性醫勤人員，編成醫療照（救）護小組，先期完成救護講習，配置救護車輛及醫療器材，全程支援各戰鬥營隊擔任緊急照（救）護之任務，並建立聯外（民間）救護機制；參加各項營隊活動學員納入「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管制。

八、安全管制：

各單位應成立「安全管制中心」，編組人員輪值，建立回報及應變機制，並做好安全檢查、場地預檢、活動預校及各項安全防範措施。

九、警衛勤務：

戰鬥營寢室日、夜間安全維護，為營區指揮官之責，應妥慎規劃日間留守幹部及夜間衛哨勤務，並將學員寢室列入防護及巡查重點，以避免肇生打架滋事及貴重物品遺失等情形。

拾肆、一般規定：

一、幹部考核：

各戰鬥營帶隊官及輔導幹部，應選優遴派儀表端莊、負責盡職且有經驗之幹部擔任，並依規定完成安全調查作業程序，以維護國軍形象。

二、生活作息：

暑期戰鬥營活動目的，乃為使青年學子親身體驗國防事務，故參訓學員生活管理方式應確依「國軍內部管理規定」辦理，另有關營隊作息、膳食、福利品供應等應與部隊待遇相同。

三、服裝規定：

- (一) 參訓學員上課應著迷彩服，服裝套量以合身為原則，請各需求單位循後勤系統申補，結訓時清洗繳還地區補給庫（單位後勤部門）列為堪品管制。
- (二) 各營隊於通知學員報到時，須以整齊、簡單、樸實之穿著，切勿穿著奇裝異服報到。

四、活動安全：

- (一) 戰鬥營實施各項課程或活動，應先由專業課程教官下達安全規定，特應重視夏令期間中暑防治宣導，防治要領比照新兵入伍訓練模式辦理。
- (二) 營隊安排射擊或具危險性課程時，單位主官需全程到場督課，並落實「一級督導一級」安全整備，務期順利完成戰鬥營任務。
- (三) 各項課程確依規劃課表內容執行，不得任意增加未

排定課目，以維施訓安全與授課紀律。

(四) 地屬山區之營隊，應慎防毒蛇(蜂)及蚊蟲咬傷。

五、交通運輸：

(一) 本島營隊：

1、為達國軍舉辦戰鬥營宗旨與特色，交通工具應與部隊官兵一致，使用軍用輸具乘載，不特別租用民車，以維持部隊常態作法。

2、各單位應翔實規劃營隊課程，確遵國軍油、電使用管理規定，並先期完成學員營舍水、電設施檢整，俾摶節費用支出，完成施訓目標。

(二) 外(離)島營隊：

1、金門、馬祖及澎湖戰鬥營人員輸運搭載 C-130 軍機往返，納入後次室輸運計畫統籌辦理，並由空軍司令部協助管制，避免影響戰訓任務及機務調派作業。

2、如遇天候不良需採取備案運送學員至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待命時，可協調各軍司令部支援調派車輛。

六、輔導機制：

各營隊成立「男、女性輔導員機制」，指派專責人員(心輔官或心輔員)，負責學員生活輔導及寢室內生活管理。

七、辦班示範講習：

為增進戰鬥營各辦班單位及承辦人員實務經驗，由各軍司令部輪序辦理營隊示範觀摩，107 年由陸軍司令部負責規劃執行。

八、團輔師資培訓講習：

為強化暑期戰鬥營團康活動成效，由心戰大隊研擬團輔教育訓課程，各營隊遴選具團康領導專長之官兵參訓。

九、新聞通訊員講習：

為提升營隊活動採訪報導成效，由青年日報社辦理新聞通訊員講習，各營隊遴選具新聞背景、採訪寫作暨攝影專長之官兵參訓。

十、各單位應積極邀請媒體，擴大活動報導，彰顯戰鬥營之特色，吸引國人關注，發揮最大教育效益。

十一、各單位以辦好戰鬥營活動、爭取學員向心為重點，以融入方式，適度說明國軍人才招募相關資訊，避免引發負面觀感，俾利導引青年加入國軍行列。

十二、各軍司令部（辦班單位）將戰鬥營各項規定暨要求納入場地預檢項目，本部將適時派員督檢（要項表如附表 8）。

十三、辦班單位製作各項文宣品請依規定先行會辦各相關業管審查，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以符合使用規範，避免衍生後遺；另各項文宣品須提供 3 份郵寄至本部，俾利今（107）年工作檢討會擺置陳展。

十四、各營隊於活動辦畢後 2 週內，應將活動紀實（含光碟、文宣品及佐證資料）繳交本部，據以辦理獎勵。

十五、各單位依據本計畫，結合任務特性規劃具體作法，並按分工職掌推動本項活動；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

十六、本案承辦單位聯繫資料：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上校心戰官馮瑞華
電話：02-85099079、傳真：02-85099089

附表 1

民國 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分工職掌表	
單 位	分 工 事 項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教育部入口網站，鏈結戰鬥營活動資訊。 2. 協助各國中以上校園有關戰鬥營文宣海報及活動簡章傳散、張貼等宣導事宜。 3. 協助參訓學員家屬聯繫與事故協處等事宜。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戰鬥營活動宣導短片，於轄屬有線電視臺公播事宜。 2. 各縣（市）政府入口網站，公布戰鬥營訊息、鏈結相關網站並宣導活動資訊等事宜。
國 防 部 法 律 事 務 司	協助戰鬥營活動法律諮詢事宜。
國 防 部 政 務 辦 公 室	策辦儀隊、軍樂體驗營活動全般事宜。
國 防 部 人 事 參 謀 次 長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適員擔任團輔師資人才招募課程教官。 2. 督導各營隊輔導具加入國軍意願學員報考國軍相關班隊等事宜。 3. 協助辦理獎令發布等相關事宜。
國 防 部 作 戰 及 計 畫 參 謀 次 長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暑期戰鬥營學生，納入「國軍搜救機制」、「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管制。 2. 協助外（離）島戰鬥營參訓學員運輸軍機派遣及不良天候備案飛機載具調派相關事宜。
國 防 部 後 勤 參 謀 次 長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各營隊辦理後勤裝備、油料、彈藥申補及車輛派遣作業等整體相關支援事宜。 2. 協助統籌辦理外（離）島戰鬥營人員輸運搭載 C-130 軍機往返輸運計畫。 3. 協助辦班單位膳食規劃及伙食帳務督導。 4. 協助辦班單位迷彩服裝備調借事宜。 5. 戰鬥營隊車輛運輸安全維護與督導。

<p>國防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各營隊執行戰鬥營「專業課程」教官遴派、課程規劃審查與教育訓練場地、彈藥申請及設施安全督導檢查，並協助律定「課程施教前、中、後安全檢查表」。 2. 在不影響單位戰訓本務原則下，管制執行單位，適切調整部隊訓練流路，配合辦理戰鬥營暨國防體驗之旅活動期程。
<p>國防部 軍醫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營隊醫療照(救)護機制督導及協調地區醫療單位支援醫勤人員事宜。 2. 參加暑期戰鬥營學員，納入「國軍搜救機制」、「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管制。 3. 指導各戰鬥營心肺復甦術課程規劃審查。 4. 指導國防醫學院醫學研習營全般事宜。
<p>國防部政戰局 文宣心戰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頒計畫暨綜辦戰鬥營活動全般工作事宜。 2. 辦理戰鬥營海報及文宣摺頁製作。 3. 辦理戰鬥營網路報名全般事宜。 4. 訂定營區文宣布置規定與作法。 5. 管制青年日報、漢聲廣播電臺開闢專欄(題)報導活動實況。 6. 於「莒光園地」電視節目中報導活動訊息，製播專輯，擴大宣傳成效。
<p>國防部政戰局 軍事新聞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戰鬥營活動新聞發布及記者會事宜。 2. 管制軍聞社實施戰鬥營活動專輯拍攝暨光碟製作事宜，並於「國防線上」刊播報導活動專輯。 3. 指導各辦班單位辦理媒體邀訪及報導事宜。
<p>國防部政戰局 主計室</p>	<p>協助活動相關經費撥款及審查事宜。</p>
<p>國防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離)島營隊遇不良天候影響飛(航)行安全時，學員食宿由政戰學院規劃安排。 2. 指導政戰學院新聞研習營及理工學院國防科學基礎科技實作研習營全般事宜。
<p>青年日報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戰鬥營活動，於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吾愛吾家等刊物開闢專欄報導活動相關資訊。 2. 辦理暑期戰鬥營通訊員講習。

軍事新聞通訊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國防線上」節目製播戰鬥營活動專輯。 2. 戰鬥營活動專輯攝製及活動剪輯宣導。
心理作戰大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戰鬥營團輔師資培訓事宜。 2. 運用漢聲廣播電臺全省調頻（幅）網及網站，報導活動簡章、績優學員人物專訪及短評等系列廣播專輯節目，擴大宣教效果。 3. 製播績優學員人物專訪、短評等系列廣播專輯節目，提高社教影響層面。 4. 負責外（離）島營隊遇不良天候影響飛（航）行安全時，學員住宿政院時備案課程之執行。
各接訓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鬥營活動課程、食宿、訓場、武器、彈藥、運輸載具、後勤裝備及安全紀律等整體規劃執行事宜。 2. 網路報名資料審查及學員反映事項協處作業。 3. 運用軍種內部報刊專欄，介紹各戰鬥營隊活動及所屬單位（營區）懇親會時機宣導戰鬥營活動訊息。 4. 結合作戰區民事單位，擴大宣導戰鬥營相關活動訊息。 5. 學員生活作息、服裝規定及內部管理督導。 6. 戰鬥營帶隊官及輔導幹部考核遴選督導。 7. 外（離）島戰鬥營於結訓是日專機返臺、遇天候不良需暫駐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時，由海軍司令部、空軍空司令部暨所屬松山基地指揮部、憲兵指揮部等單位，協助調派大巴士辦理參訓學員輸運事宜。 8. 協調後勤單位協助各營隊辦理學員迷彩服調借（撥）及實彈射擊課程槍枝、彈藥檢整等事宜。 9. 邀請周遭鄰里、學校中低收入戶學子參加營隊活動。 10. 陸軍司令部負責辦理民國 107 年戰鬥營辦班示範觀摩講習。
備考	

附表 2

民國 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營隊規劃表		
營隊名稱	營 隊 特 色 及 課 程 說 明	辦 理 單 位
迅 射擊體驗營 雷營	藉由戰車模擬器體驗、CM11 戰車性能諸元介紹、戰場救護、虛擬戰場-戰場抗壓館導覽、CM21 甲車越野乘坐、輕兵器實彈射擊體驗等課程，使學員在親身體驗實彈射擊中增加對國軍武器裝備的認識及認同感。	陸 軍 司 令 部 第 6 軍 團 裝 甲 5 4 2 旅
實 射擊體驗營 踐營	軍事訓練及生活體驗、T91 模擬器體驗」教學課程、175 公尺輕兵器實彈射擊體驗暨競賽、烏山頭水庫行軍訓練（結合地圖閱讀與方向判定維持競賽）、招募微電影欣賞及結訓晚會等。	陸 軍 司 令 部 第 8 軍 團
鎮 射擊體驗營 東營	T91 射擊模擬器體驗、輕兵器實彈射擊體驗、漆彈射擊體驗、武器展示暨新式裝備體驗、CM23 甲車試乘體驗、人員偽裝體驗、洄瀾風光導覽。	陸 軍 司 令 部 花 東 防 衛 部 指 揮
傘 特 戰 訓營	以基本傘訓五大課目體驗為主，並結合陸航直升機介紹、各型人員傘具空投裝備介紹暨著裝體驗、心肺復甦術暨自救互救訓練、神龍高空暨各型跳傘任務參觀、步槍實彈射擊、山地戰技體驗等課程為輔。	陸 軍 司 令 部 航 空 特 戰 部 指 揮
金 戰 門 門營	走訪戰地「擎天廳、排雷紀實館、成功坑道、獅山砲陣地、莒光樓」瞭解先人痕跡，強化學員對金門戰地的認識；另體驗「兩棲蛙人戰技訓練及展示、實彈射擊、太武山登高、823 暨古寧頭戰史館及胡璉將軍紀念館」，使學員充分體驗金門在地文化民俗風情。	陸 軍 司 令 部 金 門 防 衛 部 指 揮

馬祖戰鬥	基本教練(含軍人禮節、軍歌教唱)、兩棲戰技、威武巨砲、勇猛戰甲、神兵利器、百步穿楊等六項軍事課程，及醫護專業、戰地巡禮、團康活動等一般課程，以融入性寓教於樂模式，使學子體驗馬祖戰地文化與全民國防共識	陸軍司令部 馬祖防衛部 指揮部
澎湖戰鬥	走訪「拱北坑道」等菊島巡禮行程，並規劃「介紹 M60A3 與試乘體驗甲車、突擊吊橋、核生化學防護、T91 模擬器體驗」教學課程，增加學員間對國軍武器的良性互動與認同。	陸軍司令部 澎湖防衛部 指揮部
兩棲勇士挑戰營	「水上求生、沙灘競技、蛙人操示範、隊史館參觀」，另規劃「搭乘 AAV-7 兩棲突擊車、野外求生、索降訓練、陷阱製作、實彈射擊」等體驗課程，藉此讓學員更瞭解陸上兩棲學員任務特性，使學員感受海軍陸戰隊精實訓練成果。	海軍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部 指揮部
海上生活體驗營	參訪「各式艦艇及反潛航空大隊」體驗航行生活，瞭解「艦艇常規、纜繩實作、艦艇備戰操演」海上訓練課程，另安排「LCM 泛水、北港搶灘、航海瞭望暨舵手訓練、實彈射擊」等動態體驗，增進學員對海軍武器裝備的瞭解，強化專業認同感，進而拓展國軍人才招募效益。	海軍司令部 海軍艦隊部 指揮部
航空戰鬥	搭乘 C-130 軍機巡禮忠烈祠等國防文物遺址，及「F-16、S-70C 型機裝備介紹、T-34、AT-3 模擬機操作」系列課程；另實作課程「模擬機操作、錯覺機及 360 度迴旋儀體驗實作、雷虎戰技操演」，使學員親身體驗空軍飛訓課程。	空軍司令部 空軍官校

航空科技 體驗營	<p>規劃「塔臺航管模擬器操作暨各種情況模擬課程、軍事氣象探索、戰管模擬儀、摩斯密碼、水飛機製作、探空氣球施放及機動 WOS 架設、GCA 及手視室參訪、T-3 模擬機、T-34 模擬機及錯覺機」體驗課程，另走訪「澎湖軍事遺址」，引導青年實地認識航空事務。</p>	空軍司令部 航空技術學院
鐵戰鬥 衛營	<p>規劃「女子防身術課程-擒拿法、90 手槍機械訓練、實彈射擊及攀岩攀降」課程，使課程多元化並能有效運用軍事訓練場地，另新增發現柯南-犯罪調查體驗、防爆及現場教室蒐證鑑析課程。</p>	憲兵指揮部 憲兵訓練中心
新研習 聞營	<p>藉由辦理軍事記者新聞編輯、採訪體驗活動，以實訓、實作、實況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事務，強化參訓學員對國家安全重要性之認知，並透由參訪軍聞社、青年日報社及漢聲電臺等廣播媒體，建立全民國防共識及國軍新聞實務工作認知，提高專業志願士兵招募成效。</p>	國防大學 學院
國防科學 基礎科技 實作研習營	<p>藉由多元教學及寓教於樂方式，實施各項國防科學實作課程教學，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科技對國家安全之重要，強化青年對國防事務認知。</p>	國防大學 學院
儀隊 體驗營	<p>藉由三軍儀隊幹部的基本槍法教學、特技槍法示範、各式出勤裝備介紹及部隊軍禮訓練過程，體驗三軍儀隊訓練的精實，讓學員瞭解儀隊精訓勤練的成果，強化青年學子對國防事務的認知，激發全民防衛國家意識。</p>	政務辦公室 三軍儀隊

<p>軍體 樂營</p>	<p>招收對音樂有興趣或有意願加入國軍樂隊的同學，透過認識軍禮部隊、管樂吹奏法及要領、行進樂隊吹奏法及轉法要領、管樂合奏、參訪示範樂隊及總統府降旗典禮等課程，讓同學體驗軍樂的雄壯及嚴整，最後藉由音樂會發表，呈現集訓成果完美的表演。</p>	<p>政 務 辦 公 室 三 軍 樂 隊</p>
<p>醫研 學營</p>	<p>藉由醫學體驗、牙醫體驗、生理體驗、藥學總論、護理實習、單位參訪、小組座談及綜合測驗等多元化課程，輔以團康活動方式，使青年學子瞭解基礎醫學的精神，訓練學生團體生活的溝通協調能力，並增進人道服務的精神，期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國軍軍醫的行列。</p>	<p>國 防 醫 學 院</p>
<p>科體 學營</p>	<p>規劃自然科學活動、趣味數學研習、全民國防教育參訪等教學活動，有效運用軍事學校教育資源。為所有營隊中，唯一以國中生為召訓對象之營隊，可讓全民國防教育向下扎根。</p>	<p>中 正 國 防 幹 部 預 備 學 校</p>
<p>附 記</p>	<p>民國 107 年營隊計策辦金門、馬祖、澎湖、迅雷、實踐、鎮東、傘訓、兩棲勇士、海上生活、航空、航空科技、鐵衛、新聞、醫學、科學、儀隊、軍樂、國防科學基礎科技實作等 18 個營隊，34 個梯次，規劃召訓員額 3,170 員。</p>	

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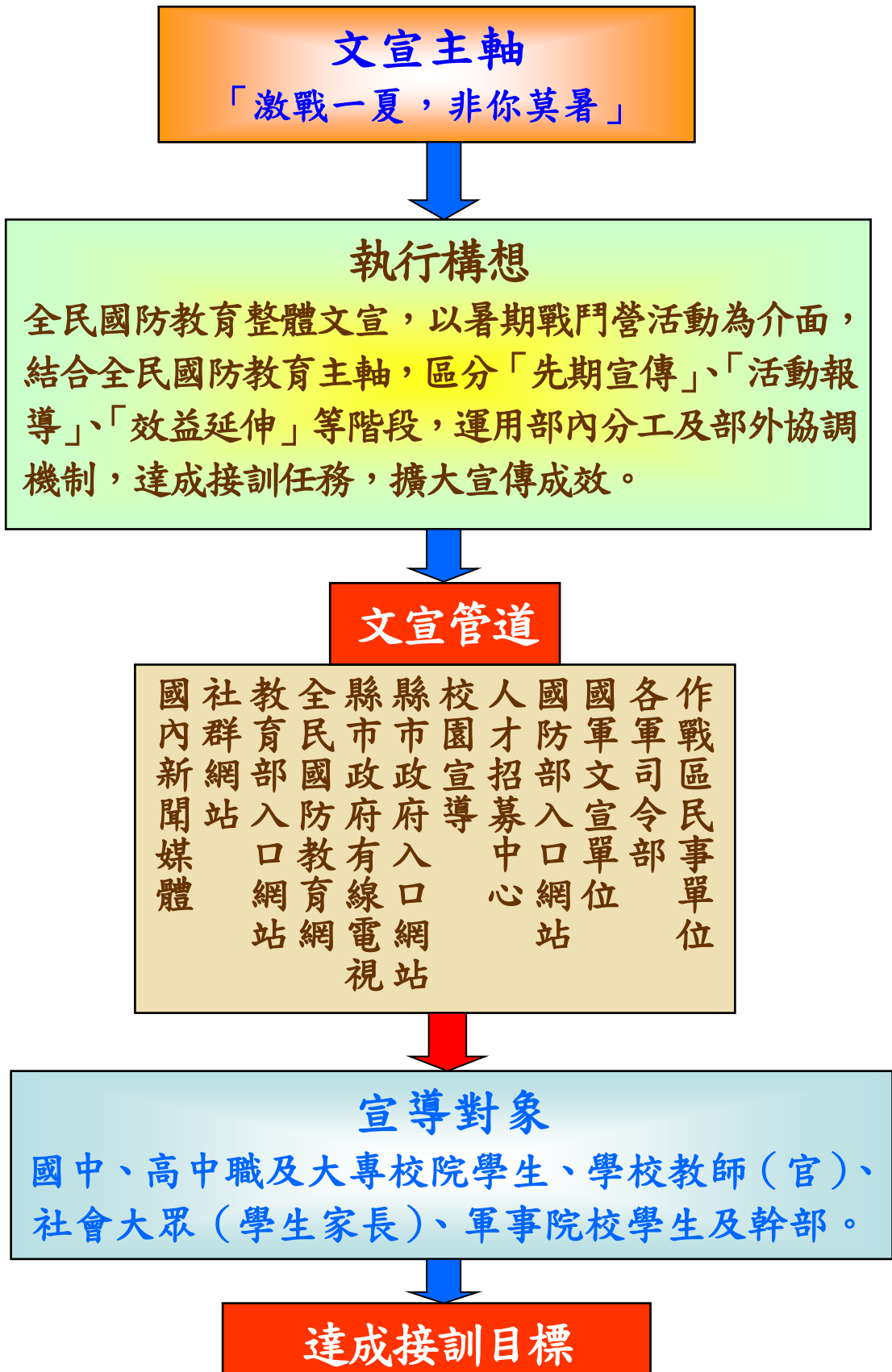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活動日程及召訓人數			
項次	營隊名稱	活動時間	國防部召訓暨報名限額
1	金門戰鬥營	第 1 梯次：0702-0706 第 2 梯次：0716-0720	每梯 100 人 男生 50 人、女生 50 人
2	馬祖戰鬥營	第 1 梯次：0702-0706 第 2 梯次：0716-0720	每梯 100 人 男生 50 人、女生 50 人
3	澎湖戰鬥營	第 1 梯次：0702-0706 第 2 梯次：0716-0720	每梯 100 人 男生 50 人、女生 50 人
4	傘訓特戰營	第 1 梯次：0702-0706 第 2 梯次：0709-0713 第 3 梯次：0716-0720	每梯 100 人 男生 50 人、女生 50 人
5	迅雷射擊體驗營	第 1 梯次：0703-0706 第 2 梯次：0710-0713 第 3 梯次：0717-0720	每梯 90 人 男生 50 人、女生 40 人
6	實踐射擊體驗營	第 1 梯次：0703-0706 第 2 梯次：0710-0713 第 3 梯次：0717-0720	每梯 90 人 男生 45 人、女生 45 人
7	鎮東射擊體驗營	第 1 梯次：0703-0706 第 2 梯次：0710-0713 第 3 梯次：0717-0720	每梯 90 人 男生 45 人、女生 45 人
8	兩棲勇士挑戰營	第 1 梯次：0709-0712 第 2 梯次：0716-0719	每梯 140 人 男生 70 人、女生 70 人
9	海上生活體驗營	第 1 梯次：0709-0712 第 2 梯次：0716-0719	每梯 80 人 男生 40 人、女生 40 人
10	航空戰鬥營	第 1 梯次：0702-0706 第 2 梯次：0716-0720	每梯 110 人，男女生不拘
11	航空科技體驗營	第 1 梯次：0709-0712 第 2 梯次：0723-0726	每梯 60 人，男女生不拘
12	鐵衛戰鬥營	第 1 梯次：0702-0706 第 2 梯次：0709-0713	每梯 100 人 男生 50 人、女生 50 人
13	新聞研習營	1 梯次：0716-0719	每梯 80 人，男女生不拘
14	國防科學基礎科技實作研習營	1 梯次：0711-0713	每梯 60 人，男女生不拘
15	儀隊體驗營	1 梯次：0716-0720	每梯 100 人 男生 50 人、女生 50 人
16	軍樂體驗營	1 梯次：0716-0720	每梯 60 人， 男生 30 人、女生 30 人
17	醫學研習營	1 梯次：0723-0728	每梯 120 人 男生 60 人、女生 60 人
18	科學體驗營	1 梯次：0711-0713	每梯 60 人，男女生不拘
總計	計 18 個營隊、召訓 34 個梯次、共 3,170 人		

附表 4

民國 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召訓人數額度分配表				
項次	營隊名稱	召訓總額 (人)	網路報名額度 (人)	國防培育專案 額度(人)
1	金門戰鬥營	200 (男 100、女 100)	160 (男 80、女 80)	40 (男 20、女 20)
2	馬祖戰鬥營	200 (男 100、女 100)	160 (男 80、女 80)	40 (男 20、女 20)
3	澎湖戰鬥營	200 (男 100、女 100)	160 (男 80、女 80)	40 (男 20、女 20)
4	傘訓特戰營	300 (男 150、女 150)	240 (男 120、女 120)	60 (男 30、女 30)
5	迅雷射擊體驗營	270 (男 150、女 120)	216 (男 120、女 96)	54 (男 30、女 24)
6	實踐射擊體驗營	270 (男 135、女 135)	216 (男 108、女 108)	54 (男 27、女 27)
7	鎮東射擊體驗營	270 (男 135、女 135)	216 (男 108、女 108)	54 (男 27、女 27)
8	兩棲勇士挑戰營	280 (男 140、女 140)	224 (男 112、女 112)	56 (男 28、女 28)
9	海上生活體驗營	160 (男 80、女 80)	128 (男 64、女 64)	32 (男 16、女 16)
10	航空戰鬥營	220 (男、女不拘)	176 (男、女不拘)	44 (男、女不拘)
11	航空科技體驗營	120 (男、女不拘)	96 (男、女不拘)	24 (男、女不拘)
12	鐵衛戰鬥營	200 (男 100、女 100)	160 (男 80、女 80)	40 (男 20、女 20)
13	新聞研習營	80 (男、女不拘)	64 (男、女不拘)	16 (男、女不拘)
14	國防科學基礎科技實作研習營	60 (男、女不拘)	48 (男、女不拘)	12 (男、女不拘)
15	儀隊體驗營	100 (男 50、女 50)	80 (男 40、女 40)	20 (男 10、女 10)
16	軍樂體驗營	60 (男 30、女 30)	48 (男 24、女 24)	12 (男 6、女 6)
17	醫學研習營	120 (男 60、女 60)	獨立招生，不另分配	
18	科學體驗營	60 (男、女不拘)		
合計		3,170	2,392 人	598 人

附表 5

民國 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整體文宣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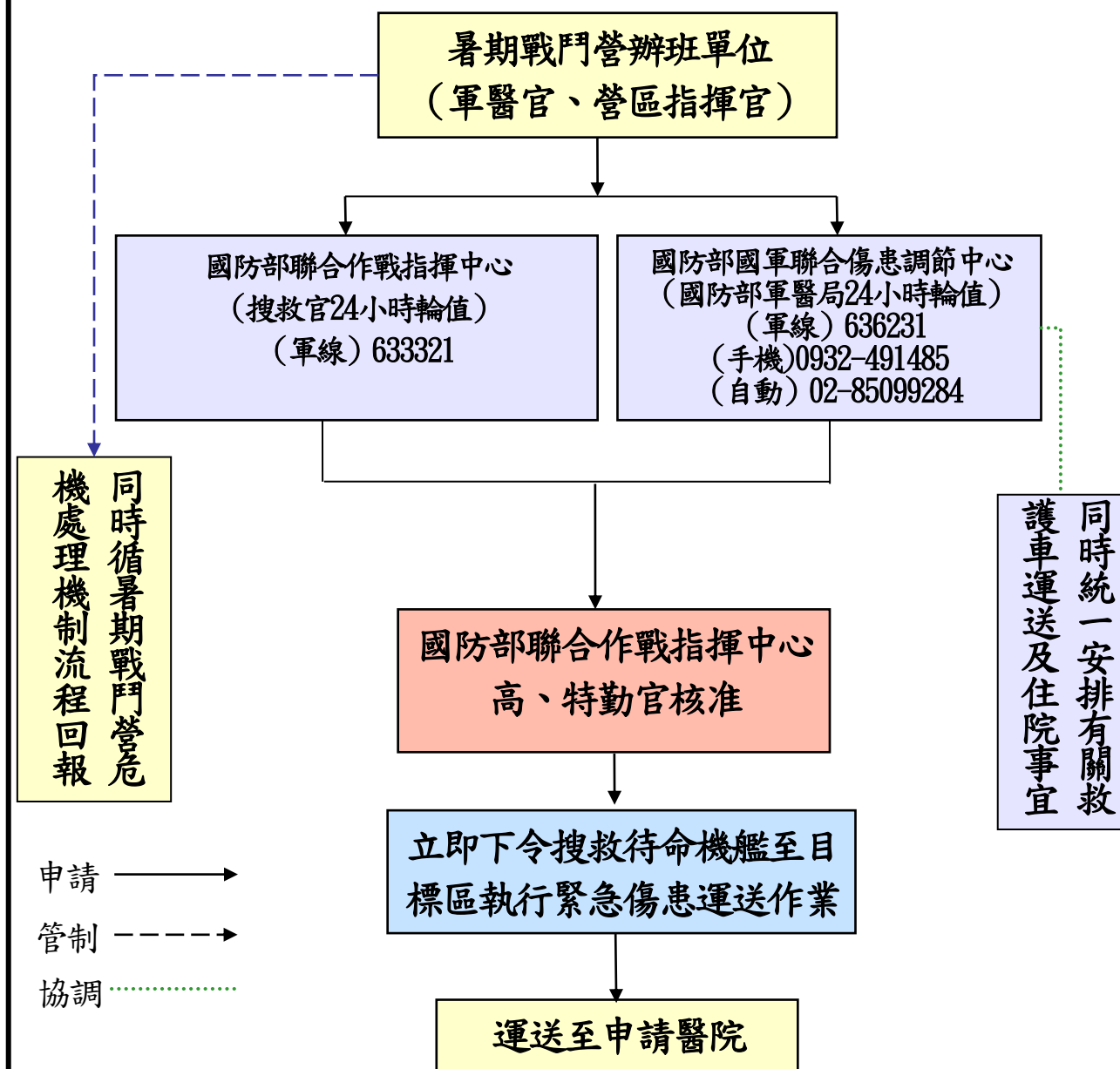


附表 6

民國 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遇不良天候應變作為				
狀況	時間	金門、馬祖、澎湖戰鬥營	本島營隊	各 分 工 單 位
颱風(營隊所在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	D 日	1. 授權各軍司令部評估各營隊所在地颱風影響層面後，報部核備「延後一日報到」或「延期一週」辦理。 2. D+1 日仍停班停課，該梯次取消活動。		文宣處： 1. 管制各營隊延後報到或提前結訓事宜。 2. 協助陸軍司令部協調作計室及海、空軍司令部暨憲兵指揮部派遣運輸機輸運外(離)島戰鬥營學員事宜。 作計室： 協調派遣C-130運輸機輸運外(離)島戰鬥營學員。 各軍司令部： 管制各營隊延後報到或提前結訓事宜。 (一) 陸軍司令部： 掌握外(離)島營隊學員報到、結訓及協調相關單位輸運事宜。 (二) 海、空軍司令部暨所屬松山基地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負責協助外(離)島學員派遣輸運事宜。
	活動中	學員於各營區防颱，課程改於室內實施。		
	D+4 日	依實際狀況提前結訓。		
不良天候	D 日	1. 依屏東、松山、金門、南竿、馬公機場天候，迄 1500 時 C-130 仍無法起降，學員至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待命。 2. 迄 D+1 日 1500 時仍不宜飛行，該梯次取消。	不影響。	文宣處： 1. 管制各營隊延後報到或提前結訓事宜。 2. 協助陸軍司令部協調作計室及海、空軍司令部暨憲兵指揮部派遣輸具輸運外(離)島戰鬥營學員事宜。 作計室： 協調派遣C-130輸運外(離)島戰鬥營學員。 各軍司令部： 管制各營隊延後報到或提前結訓事宜。 (一) 陸軍司令部： 掌握外(離)島營隊學員報到、結訓及協調相關單位輸運事宜。 (二) 海、空軍司令部暨所屬松山基地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負責協助外(離)島學員專機返臺暨輸運學員至政戰學院派遣輸具事宜。 國防大學： 安排學員食宿。 心理作戰大隊： 學員住宿政戰學院期間活動(課程)安排。
	活動中	依中央氣象局預報，如遇熱帶低氣壓於本週可能形成颱風影響臺灣，學員提前結訓返臺。	不影響。	
	D+4 日	1. 依中央氣象局預報，如為熱帶低氣壓，學員提前結訓返臺。 2. 迄 1500 時 C-130 仍無法起降，延後一天結訓。	依實際狀況提前結訓。	
註：1. 各項應變作為，各營隊均須與家長保持連繫與溝通管道。 2. 學員膳食費，依實際受訓天數收取。				

附表 7

「暑期戰鬥營」緊急傷患運送作業程序



附註

本表依據國防部105年04月15日國作戰情字第1050000989號令頒國軍
搜救作業規定調製，餘搜救作業程序請詳閱上述規定辦理

附表 8

民國 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檢查要項表				
受檢單位		駐地		
日期		督導官		
區分	督導項目	所見事實	備考	
報到事務	報到動線、流程是否順暢，人員解說是否簡單明瞭？			
	營隊幹部編組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勤前教育講習？			
	個人裝備是否完成整備？			
	是否派人引導學員報到？			
	經費繳納是否開立領據？			
	服裝申請狀況？各類型號是否充足？			
	是否規劃兩天報到處？			
	學員報到時，是否完成體溫量測並記錄備查。			
課程規劃	時數配當、場地規劃是否適切、可行。			
	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活動簡章（如：簡章規劃為實彈射擊，則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			
教學及場地整備	助教及示範人員（部隊）是否完成編組及訓練？			
	各授課場地是否依標準規範設置安全規定標示牌？			
	各項教學編組及規劃是否適切、完備（如射擊前應完成射擊指揮官、安全軍官、警戒勤務、靶溝勤務及醫護人員等編組）？			
	各類型課程訓練教材、教具是否足夠？是否完成檢整？有否辦理教官試講？專業課程教官是否具合格證書？教案是否完成審查？			
	各類型課程訓練器材（具）數量是否足夠，應避免造成少數人操作，多數人旁觀之情形。			

教學及場地整備	實施水上活動（游泳、潛水）是否完成救生器材準備、救生艇派遣及救生員編組？		
	各項設施危安因素是否納入考量，並完成防範措施？		
	各授課場地設施、器材是否滿足操課需求，危險區域有無完成標示或設置警告標示牌？		
	課程安全規定是否完成訂定，並完成防範措施？		
	車輛、動力機具操作人員是否完成訓練並具有專長合格證書。		
	靶場及靶區附近是否完成場地清理（如暴露之卵石、彈藥破片）？		
	實彈射擊武器、彈藥是否完成鑑定與檢整？		
	各項課程是否完成雨天備案規劃？		
內部管理	各營隊隊職幹部是否熟知「兩性營規」相關管理規定？		
	報名資料是否專人保管？有無做其他運用？		
	男女住宿區規劃是否適切？安全管制措施為何？		
	營隊行政支援人員及隨隊教官食宿規劃及執行情形？		
	生活區「生活公約」設置狀況？		
	警衛勤務編組規劃情形？		
	是否開設安全管制中心？連繫網絡（電話）是否建立？可否通聯？		
	生活區各危險區域及禁止通行區域是否完成標示或設置警告標示牌？		
	是否設立（福利品）服務臺？服務品項是否充足？		
醫療小組是否納編軍醫官（或具 EMT1 以上證照人員）及男、女性醫勤人員，並先期完成勤前講習？			

照(救)護機制	單位是否建立鄰近醫療院所地址、電話、聯絡人、床位數、門急診科別及後送路線等資料？		
	單位是否與鄰近友軍醫療單位(含國軍醫院)、民間醫療院所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		
	單位是否策訂營區大量傷患處置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人員編組(如檢傷、輕傷、重傷、收容等)、傷情處置及後送路線規劃等？		
	安排室內課程時，通風狀況是否良好？室外操課是否備妥中暑急救器材？營隊幹部對中暑預防及急救措施是否瞭解？		
	單位救護站開設位置是否適當？是否針對可能發生之傷害(如毒蛇、蜂螫、中暑等)完成適當之急救器材整備？		
	單位救護車輛是否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本部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設置隨車醫療裝備？		
	單位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功能是否完好？電池電力是否充足？貼片有無過期？		
	單位救護車隨車裝備及急救器材是否依規定備妥攜行？急救醫藥箱內容物是否依裝箱清單完成整備？		
	隨隊醫護人員是否熟悉隨車裝備操作及「緊急後送路線」？		
膳食衛生	食勤人員是否依規定於體檢合格後始擔任炊事工作，且每半年複檢一次，有體檢證明備查。		
	食勤人員工作時是否穿戴整潔之工作服(含頭罩、口罩、手套、鞋等)，個人儀容(含頭髮、鬍鬚、指甲)符合衛生規定。手部外傷、膿瘡人員，應立即暫停炊事工作。		
	伙房烹煮用水是否每六個月檢驗乙次，檢驗不合格水樣須張貼警告標示，並儘速進行供水設備改善工作後再行送驗。		
	伙房冷藏室溫度為攝氏 7°C 以下，冷凍庫溫度則為零下 18°C 以下，並定期清潔除霜；如有損壞應立即反映，儘速修復。		

	伙房刀具、砧板及刀具架櫃是否依規定區分生、熟食及蔬果使用，並加強標示，以免混用遭致污染？		
	食物檢體應留足一人份並分隔保留（各道菜餚間不得相互接觸），保留時間為 48 小時（2 天，6 餐），保存於冷藏室中。		
	廚房、餐廳紗門（窗）須清潔完整，保持緊閉；地面乾燥清潔。		
	廚房油水分離槽周圍環境是否定期清理並有紀錄備查？廚餘桶是否置於適當位置並加蓋處理？		
文 宣 團 輔	「精神布置」之內容、字體、配色、間距（圖、旗）、位置，是否適切，並能使學員深切感受戰鬥營之氣氛與意義？		
	是否依戰鬥營類型、場地大小，設置圓鼓、大型海報、精神堡壘、布帘、拱門、看板、布告欄或廣插國旗等文宣作為？		
	團康活動規劃狀況及團輔人員運用情形？		
	是否於生活區明顯處製作「肝膽相照園地」、「生活花絮」，內容需包含我們的長官（幹部）及學員之學號、興趣、專長等資料並提供留言板。		
	營區播音系統之音質、效果是否清晰？（播放情形及學員反應如何）		
	相關文宣摺頁、戰鬥營紀念品轉發情形？		
	辦班單位是否選派具音樂專長幹部（學員），教唱軍歌，並於集合、行進或晚點名等時機齊唱？		
	各單位是否配合相關課程，舉辦「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並提供獎品？		
	通訊員運用及執行成效？		

經費運用	各單位文宣經費運用情形？		
	參加學員自付經費運用與帳務處理作業是否依部頒規定辦理？		
	經費運用及帳務處理之表單、收據明細、伙食公布情形？		
受 檢 單 位 主 官 簽 名 欄			